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4875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3日

商 标



星恒

申请 人 菏泽星恒教育装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手拉手汽车生活广场0007幢1层10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中知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宠物用太阳镜